

英國憲法論卷上 議院篇

日本

天野爲之
石原健三

合著

中國 周 達 譯述

英國憲法。列國憲法之母也。曰三權鼎立。曰兩院之制。曰司法之獨立。曰議員之言論自由。曰大臣任責之主義。曰陪審制度。皆列國今日憲法之大原則。而究其源由。皆取範於英國。故欲知立憲政治之真相。則先明英國之制度。欲研究列國憲法。則先研究英國憲法也。英國之憲法。無憲法之形。而有憲法之質。不成法典。不揭明文。唯寓於尋常法律與習慣法及法院例案之中。是則不成典憲法也。成典憲法。研究之易。不成典憲法。研究之難。無法典。無成文。則一部無字書。令我從何處讀起。故研究英國憲法者。唯研究憲法之學說耳。學者之論英國憲法者多矣。此書爲日本天野石原兩氏所著。其

論英國憲法。考其歷史。探其原理。較之他書。有獨詳焉。故譯之以供究心憲法者之一助。

譯者識

緒論 憲法之定義及英國憲法之特質

憲法者。明主權之所在。定主權者使用其權之方法也。苟主權者在二人以上。則憲法即其相關係之規條而已。蓋有一獨立政治社會。則有一政治機關統一之。其機關或以一人或以數人成之。受國民之服從。而不羈軛於他權。唯有一掌最高權者居乎上。稱之曰主權者。定此主權者之行其權。無規則以制限之。任其專斷。則曰立君獨裁政治。確立國憲。以定此主權之統制。且明其使用之方法。以保護人民之權利。而妨一人之專制。則曰立憲政治。立憲政治中。亦有衆民專治者。即立憲民主政治亦有君民共治者。即立憲君主政治然苟有紊憲法之規定。犯其所制限者。則稱違憲。其罪最重。違憲之言。對主權者以外言也。蓋主權者握一國之最高權。位法律之上。而不受其制裁。乃法律之制作者。非法律之臣隸也。故主權者之行爲。無

違憲之事。憲法亦其所作也。主權者作之。亦自主權者改之。而何違之有乎。且法律皆賴主權以行者也。主權自命令之。又何能自服從其命令。故主權者不得加以法律。是政治之原則也。

故主權者。制定法律之最高權之謂。制法律以定權限。保權利。制法律以設國民行爲之規則。制法律以統一國家。皆主權者之事也。英國之主權者。不在一人。而在數人。集二三握國家最高權者。而成爲主權。故不在君主。亦不在上下兩院。亦不在受王命以行政之大臣。各有其一部。不完全耳。此二三握最高權者。互有關係。各與全國人民有交涉。則以法律定之。或以習慣決之。此法律及習慣。卽英國憲法也。

定主權者之爲誰。爲此憲法。定主權者之關係。爲此憲法。示主權者實行其權之方法。爲此憲法。定皇位繼承之次序。明國王之特權。究立法部之形體。與立法員撰舉之方法。與夫大臣之責任及職權。皆此憲法也。

定建國之大本。其規條皆製特別法典載之。卽指此法典爲憲法。如所謂北美合衆國憲法所謂法蘭西憲法是也。不製法典。或存於尋常之法律。或見於歷史上漸次長成發達之習慣法。而以爲憲法。是英國憲法之特色也。英國憲法之大主義。既胚胎於洒克宋時代。經數百千年。漸達完全之域。其中雖有所謂大憲章權利條款。皆成文之法律。然大都出乎歷年之習慣。故英國憲法。不成典憲法也。格蘭斯頓嘗比較英國二國憲法云。『二國國民之相殊。可於憲法見之。一有成長之憲法。一有製造之憲法。一出數百年之結果。一以一代之人爲。一經年累月。出歷史之胚胎。一若生人。一構造美善。出一時之思想。若人造之人。二者各盡其美』云。

英人嘗自誇云。憲法非制作之憲法。發達之憲法也。故其憲法。不能定其發生於何日。不能指其制作於何人。大憲章。世人所稱爲英國憲法之淵源也。卽以之爲首。爾後經議院之決定所作權利願書。權利法典。在英國憲法史之要目。然亦非

新設之法律。唯以慣行之主義。載之於成文法。使益鞏固耳。而此等慣例。隨時勢而有推移。則必待解釋之而始適用。解釋此慣例者。屬司法院之職權。故英國憲法。賴法官之補助。而籍以發達者甚多。法院之例案。亦英國憲法之一部也。蓋遇事不喜變更裝保守之形者。英人之特質也。故同一法律。其外形上如故。而用之異其義。謂之法律之擬制。憲法用擬制者極多。故外形不變而實用異。研究英國憲法者。苟接其外形以求之。難矣。（如皇室之尊嚴。其語歷數百年不變。然以今日之皇室。較之前日之皇室。其尊嚴之相去。實際何如耶。）

繙英國之法律書。自始至末。不見有特定之條例。稱爲憲法者。故英國憲法。與尋常法律無別也。英國憲法。異於歐美諸國之憲法。非所謂獨高於尋常法律者也。唯就其法律之性質而加以區別。若者關於國家之大本。爲憲法。若者不然。爲尋常法律而已。

以憲法獨高於尋常法律。與以憲法置尋常法律之中。其結果既生如此之差別。